

合同编号：DSJJTX20250365

2025 年贵州省数据共享开放平台运维 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YSGZ122-093-25002

项目名称： 2025 年贵州省数据共享开放平台运维服务

甲方（购买人）： 贵州省信息中心

乙方（供应商）： 贵州大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贵州省数据共享开放平台运维 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购买人): 贵州省信息中心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路 191 号贵旅大厦

法定代表人：何灝

授权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乙方(供应商): 贵州大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街道黔灵山路 357 号德福中心 A4 栋 21-23 楼 1-8 号

电话: 0851-84757053 传真: 0851-84757053

法定代表人：张平

授权代表人： 沈旭

项目联系人: 沈旭 电话: 180085156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文件和项目实际要求，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项目名称

1.1 服务类型

乙方向甲方提供 2025 年贵州省数据共享开放平台运维服务。

1.2 服务地点：贵州省贵阳市

1.3 服务内容及要求如下：

一是贵州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运维。二是贵州省政府数据开放平台运维。三是其他服务，包含数据调度支持、培训服务、驻场服务和互动维护等。

1.4 服务周期：

本项目服务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二条 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

2.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执行《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国发办〔2019〕57号）以及《贵州省省级政务信息系统建设管理办法》（黔府办函〔2023〕2号）的规定执行。

2.2 有关验收要求及详细内容参考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做出的响应承诺及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招标文件及投标人相应承诺与本合同约定内容有冲突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报价明细

3.1 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叁佰零壹万元整人民币（¥ 3,010,000.00 元）。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差旅费、文献资料费、专家咨询费、研讨会议费、劳务费、评审论证费、项目管理费及应缴税费等与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支出，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3.2 乙方开户名称：

账户名称：贵州大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贵安新区分行

银行帐号：133032073514

第四条 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 3,010,000.00 元），税率为6%，即人民币叁佰零壹万元整。合同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1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50%），即人民币小写：（¥ 1,50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万伍仟元整。

4.2 合同生效满【3】个月且乙方全面履行完合同义务后，

甲方应在【30】日内组织完成对乙方进行服务评价，服务评价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50%】，即人民币小写：(¥1,505,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万伍仟元整，若服务评价不合格，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直至整改达标，每延迟10日扣减合同总额1%作为违约金，如连续两次整改不达标或无法通过整改弥补甲方损失的，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损失情况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作为违约金（甲方实际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金额的，则以实际经济损失作为违约金赔付标准）。

4.3 履约保证金：乙方在签订合同【5】个工作日内以保函形式提交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小写：(¥150,5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零伍佰元整，待项目验收合格且乙方完成全部资料移交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返还乙方收款账户。

4.4 如付款条件成就，但乙方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就相应款项延期或拒绝付款。

第五条 验收方式及验收标准

服务标准依照本合同条款“1.3 服务内容及要求”及《信息技术软件维护》(GB/T20157-2006)、《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第1部分：通用要求》(GB/T28827.1-2012)、《信息技术服务运行

维护第2部分：交付规范》(GB/T28827.2-2012)、《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第3部分：应急响应规范》(GB/T28827.3-2012)、《信息技术服务质量评价指标体系》(GB/T33850-2017),以及《贵州省省级政务信息系统建设管理办法》(黔府办函〔2023〕2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

5.2 验收

5.2.1 验收主体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

5.2.2 验收方式和验收标准

验收方式和验收标准依照本合同条款“1.3 服务内容及要求”及《信息技术服务质量评价指标体系》(GB/T33850-2017),以及《贵州省省级政务信息系统建设管理办法》(黔府办函〔2023〕2号)的规定执行。

5.2.3 验收流程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后,按照《贵州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服务验收细则(试行)》相关要求提出项目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且乙方提交资料符合甲方及本合同要求的情况下,甲方【10】个工作日内对服务内容进行审核,审核期限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审核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验收。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未在上述期限内组织验收、审核,则视为本项目

验收合格。如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资料不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充提交，直至符合甲方要求及本合同约定。

验收通过，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组织相关专家出具验收意见书，乙方按照相关意见优化完善相关服务，持续做好后续工作；服务验收不通过，乙方收回相关验收材料，限期完成相关整改后重新提交服务验收申请。

5.3 资料移交

在项目通过验收后的一个月內，乙方须向甲方完成项目资料(包含：服务总结报告、巡检记录、问题处理记录(若出现问题则提供)、服务考核表等资料)移交。资料移交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移交纸质资料应为原件，移交电子版资料可阅且不可篡改。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

6.1.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包含：服务总结报告、巡检记录、问题处理记录(若出现问题则提供)、服务考核表等资料)。

6.1.2 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6.1.3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

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甲方监督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有权要求乙方依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整改，如整改两次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委托其他机构完成整改，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1.4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6.1.5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6.1.6 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6.2 甲方的义务

6.2.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6.2.2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且甲方有权提供的必要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完整且正确的系统源代码、运维日志、系统设计文件、网络拓扑设计文件及系统安装部署手册等资料等系统相关资料。

6.2.3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

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6.2.4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本合同价款。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的权利

7.1.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7.1.2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7.2 乙方的义务

7.2.1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7.2.2 乙方应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政务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对应规定实施项目。

7.2.3 乙方应建立健全服务应急处置机制，保障系统日常稳定运行，提前告知系统升级、设备扩容等事件，针对性做好保障措施、应急处理方案，保障系统日常稳定运行。

7.2.4 乙方须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确保所有运维操作可追溯、数据零泄露。若发生数据安全事件，乙方需在2小时内书面报告甲方，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损失。

7.2.5 乙方核心运维团队（含项目联系人）变更需提前30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书面同意，否则视为违约。

7.2.6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服务分包或转包。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分包或转包，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全额经济损失。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乙方存在以下问题的，乙方应按要求及时整改：

(1) 与相关法律法规不符合的。

(2) 甲方对乙方未整改或整改后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可暂缓安排购买服务，直至整改落实。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违反公序良俗，侵害甲方权益的。

(4) 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因自身原因侵害第三方权益的。

8.2 因乙方原因出现运维服务中断的情况，乙方应在 5 日内解决中断情形，乙方无法解决的，自中断情形持续第 5 日起，甲方有权以合同总额为基数按每日 0.1% 的标准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中断情形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恢复费用、第三方索赔、政府处罚等）+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但非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中断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8.3 甲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支付合同约定费用，逾期

一日的，应按照合同总额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超过 50% 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但乙方违约在先的，则甲方不受本条款约束，有权延迟或拒绝付款。

8.4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日内向另一方书面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谅解确认后，允许相应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任意一方均有权终止合同。

8.5 发生其他违约情形，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及为维护合法权益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

8.6 甲、乙双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按照合同约定充分履行合同义务，保障合同顺利履行完毕。若因非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导致项目提前终止，双方另行商定解决方案，防止国有资产投资风险及损失。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保证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知识产权等具有合法产权或已取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技术方案、数据成果等知识产权

均归甲方所有。乙方须确保其提供的技术资料未侵犯第三方权利，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0.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10.2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10.3 本合同保密条款长期有效，无论本合同是否生效、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双方仍应执行本合同保密条款。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12.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以(1)专人递送，(2)特快专递，(3)传真，或(4)挂号信件发出。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各方为收件人。

12.2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合同中所列的地址发出，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12.3 甲乙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12.3.1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12.3.2 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

12.3.3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

12.3.4 以挂号方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邮寄后第3日视为送达。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相应延

期履行或**双方**协商变更合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的终止

14.1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14.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14.3 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14.4 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1) 丧失关键资质或经营异常；
- (2) 拖延整改超 15 日或同一问题整改后仍不合格达 3 次；
- (3) 因乙方原因导致数据泄露、系统瘫痪等重大安全事故，
- (4) 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经甲方催告后 15 日内仍未整改的。

第十五条 税费发生与履行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六条 其他

16.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16.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条款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以下无正文）

附件：廉洁承诺书

(本页无正文，为《2025 年贵州省数据共享开放平台运维服务采购合同》的签章页)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贵州省信息中心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贵州大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 年 7 月 22 日

2025 年 6 月 28 日

《廉洁承诺书》

甲方：贵州省信息中心

乙方：贵州大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签署的《2025 年贵州省数据共享开放平台 运维服务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为规范双方合作行为,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确保项目廉洁高效实施,乙方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内容

1. 严守法律法规

乙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

2. 禁止贿赂行为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现金、礼品、有价证券、宴请、旅游、娱乐消费等)向甲方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相关关联人员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谋取合同约定以外的特权。

3. 公平竞争义务

乙方承诺不通过围标、串标、欺诈等不正当手段获取合同,不向甲方提供虚假资质、业绩或技术文件。

4. 关联方约束

乙方需确保其分包商、供应商及合作单位同样遵守本廉洁承诺，并对其实施有效监督。若关联方违反廉洁义务，视为乙方违约。

5. 举报与配合

乙方主动接受甲方及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如发现甲方人员存在索贿、受贿等行为，应立即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实名举报。同时，积极配合甲方对廉洁问题的调查。

二、违约责任

1. 若乙方违反本承诺，甲方有权：

单方解除主合同，乙方需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

要求乙方支付主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将乙方列入甲方合作黑名单，永久禁止参与甲方项目。

2. 如涉嫌犯罪，甲方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三、效力范围

本承诺书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诺期限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止。

(本页无正文，为《廉洁承诺书》的签章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贵州省信息中心

单位名称：贵州大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7月22日

2025年6月28日



